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26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集团”）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后两个交易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、于减持计划公告后15个交易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,867万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%。2019年6月25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33）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清集团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获悉永清集团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竞价交易	2019.05.29-20 19.07.04	5.52	10,368,000	1.61%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湖南永清 环境科技 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	405,693,811	62.95	395,325,811	61.34
	其中				
	无限售条件股份	405,693,811	62.95	395,325,811	61.3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（1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 644,500,165 股。

（2）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永清集团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永清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，其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3、永清集团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永清集团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永清集团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永清集团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0日